

中共为何 迫害法轮功?

中国健身气功热首先在老干部中掀起。1992年法轮功传至北京，很多中央高官、包括赵紫阳夫人在内的高官家属，都在学炼。法轮功令人身心健康，功效神奇，迅速传遍全国。

原全国人大委员长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于1998年对法轮功进行了调查，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对此大为不悦。江泽民习惯用小人之心猜测别人，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江泽民执意迫害法轮功，罗干心领神会，唆使武汉电视台台长赵致真，拍摄一部恶意栽赃法轮功创始人的电视片，此片在全国滚动式播出，使无数人对法轮佛法“真善忍”产生了误解甚至仇恨。

这场迫害的原因：

1、江泽民的妒嫉。

2、学法轮功“真善忍”的人多，奉行“假恶斗”的共产党害怕。

你知道吗？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中國大陸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佳木斯市法官宋涛和检察官李利锋的罪恶簿

【明慧网】佳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庭长宋涛、向阳区检察院公诉科科长李利锋多年来联手勒索法轮功学员家属钱财、不讲法律。所谓的“庭审”不问事实，以各种方式阻挠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以此加重迫害法轮功学员。每位法轮功学员都被以“破坏法律实施”起诉、定罪。最后使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被冤判、被罚重款。而真正迫害法轮功学员、给法轮功学员的身心及家属的精神造成巨大伤害的凶手、罪犯却被宋涛、李利锋袒护下来，逍遥法外。

宋涛、李利锋已经丧失了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和做人的良知。宋涛、李利锋已被举报。计入明慧网《恶人榜》恶人总数的112978之列。

刘丽杰宋涛控告

近日，向阳区人民法院两次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刘丽杰，在没有辩护人到庭的情况下，强行推完庭审全部程序，并于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第二次非法庭审的次日，速下非法判决，刘丽杰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并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

刘丽杰对一审非法判决提出异议，已将刑事上诉状通过快递，邮寄给向阳区人民法院庭长宋涛。刘丽杰与亲友辩护人和控告代理人，联名对宋涛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控告，已将控告信和由辩护律师、亲友辩护人和法律指导等联名的法律意见书，一并邮寄给全国人大、中纪委，最高法院，检察院，国家监察委、黑龙江省人大、监察委，省高法，省检察院，佳木斯市人大、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阳区检察院，市监察委等处相关负责人。

刘丽杰在上诉状中依法要求撤销(2021)黑0803刑初134号非法判决；发回重审。因自己当庭屡



宋涛



李利锋

次要要求辩护人出庭的情况下，一审法庭无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对程序公正价值的极大违反。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判决。

同时，当事人刘丽杰和多位亲友辩护人、控告代理人起草依法对向阳法院宋涛无视法律规定的失职操作的控告信，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对宋涛制造的这场极其严重的司法事故追责调查，以还法律公正。

刘金萍的家属控告李利锋

近日，法轮功学员刘金萍的家属对李利锋提出控告，追究李利锋的刑事责任。

佳市向阳区检察院公诉科科长李利锋作为刘金萍案在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承办人，无视公安侦查人员的多处违法犯罪行为，不严格审查案情，不行使自己的法律监督职能，明知刘金萍没有任何犯罪事实，却公然滥用职权、违法起诉刘金萍，使无辜无罪的人身受冤狱。

十一月十九日，家属到检察院没有见到李利锋，将《亲友辩护人委托书》及亲友关系证明、控告人身份证复印件、《会见、通信申请书》和《阅卷申请书》交给了李利锋的助理。递交了法律文书后，刘金萍家属给李利锋挂电话询问阅卷与会见申请的回复结果，李利锋说：“你们不能这么做（指无权担任亲友辩护人、会见、阅卷）。”“再这样最少判三年。”恐吓亲友辩护人。

律师和亲友辩护人先后邮寄递交了多个法律文件，李利锋无视律师和亲友辩护人提出的（转下页）

（接上页）合理诉讼要求，不征求辩护人意见就将案子送法院了。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院决定审查起诉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李利锋作出起诉的决定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对于辩护人主张权利表现出漠然、敷衍、推诿，很大程度上使代理律师与亲友辩护人的辩护权形同虚设，是严重的失职、渎职行为。十一月三十日，刘金萍家属对李利锋提出控告，向各级监察委、检察院、法院、政法委、人大、政协等部门邮寄了《刑事控告状》。

近年来，佳木斯地区构陷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案件”都归属到佳木斯市向阳区检察院与法院办案，大多数都是向阳区法院刑庭庭长宋涛与向阳区检察院公诉科长李利锋办理。为了掩盖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真相，推卸罪责，从而千方百计的阻挡律师介入案件；又利用家属急盼亲人回家，对迫害充满恐惧和无奈等心理弱点，以减刑或判缓等为诱饵，迫使家属解聘维权律师、挑拨离间，借机勒索家属大量钱财。得到减刑或判缓的每个人被勒索的都是以几万元打底；并一再威胁家属，请律师就多判、不请律师就少判；不写保证书就多判、写保证书就少判。

以减刑、判缓为由勒索巨款 威胁家属解聘律师

案例一：七十四岁的法轮功学员张淑兰，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在家中被前进区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佳木斯市看守所。在派出所时张淑兰就已被迫违心写了不炼功的保证书，李利锋仍把张淑兰起诉到法院。张淑兰的儿女们看母亲年纪大，怕在看守所坚持不住，就找李利锋，开始李利锋以傲慢的态度对待家属，后来通过关系打点，慢慢的家属有了接触她的机会。李利锋就与法院宋涛合谋，利用家属让老人能尽早回家的心理，给家属出主意，告诉家属在开庭时怎么配合法院说假话，并且要说认罪悔改的话。张淑兰就以判缓的形式回家了。宋涛、李利锋从中勒索家属五万元钱，还不算请吃请喝等

打点他两人的费用。

案例二：法轮功学员车锦霞，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午被绑架。从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到二十六日凌晨，车锦霞被郊区公安分局以吴彬为首的警察用极其残忍、下流的手段折磨得头上尽是大包、太阳穴上也是大包，腮帮子肿得张不开嘴，乳房、内脏、肋骨、两肩、大腿两侧火烧火燎，疼痛难忍，像着了火一样痛苦不堪。半年后，头上的大包、太阳穴的大包仍未消去，整天脑袋迷迷糊糊、昏昏沉沉；左手小指已残疾；舌头下有疙瘩，不能独自穿衣服、脱衣服，生活不能自理。家属找李利锋反映警察酷刑车锦霞一事，李利锋却称说，我去看守所见过车锦霞，她没有说被酷刑。李利锋公然包庇吴彬等警察违法犯罪，掩盖对车锦霞的酷刑迫害真相。当李利锋得知家属已聘请正义律师控告时还以所谓关心家属的面目出现，诱骗车锦霞的家人，说律师的坏话，挑拨离间，让家属辞退律师。

继而李利锋又堂而皇之的不追查打人凶手郊区警察吴彬等，把被迫害者、善良的好人车锦霞起诉到法院。构陷车锦霞的案件到了向阳区法院后，家属根据车锦霞的身体状况向法院申请取保候审，宋涛当即就回绝。李利锋还勾结法院安排法律援助律师做有罪辩护。宋涛也诱骗家属说，车锦霞悔改认罪，就可以少判或者判缓，如果要请律师就得重判三年或五年。家属万般无奈，怕车锦霞死在看守所，不得不辞去了正义律师，花重金、几次请佳木斯当地律师去看看守所接见车锦霞，每次接见费用是5000元，给车锦霞捎信，让她写所谓的保证书，怕车锦霞不写，车的丈夫还让律师骗车锦霞说，她丈夫也被抓了，只有她写保证书才能放了她丈夫，车锦霞信以为真，就违心的写了保证书。家属给了宋涛、李利锋何止是五万元钱！还不算请吃、请喝。最后，车锦霞被判一年半。

挂“法轮功好”条幅 遭重判

案例三：法轮功学员赵桂英，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被四丰派出所警察绑架。赵桂英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期间，她的朋友给李利锋写了一封劝善信，告诉她：“法轮功学员没有犯罪，都是以真、善、忍要求自己的言行，是当今社会上最好的人……”让家属转交给李利锋，家属给宋涛、李利锋信时，她当时还高兴的（当时她并不知信里的内容）接过去了。事隔几天，家属再次去检察院见李利锋时，她就追问家属这封信是谁写的，让家属找到这写信的人，她要恶意举报。她还告诉家属，她已经把这封信交到办案单位郊区公安分局了。果然郊区分局警察就找家属逼问是谁让他转交的信，意在要实施迫害。更为恶劣的是李利锋竟然把这封信也作为赵桂英所谓犯罪的证据之一一起诉到向阳区法院。李利锋和宋涛威胁家属说，请律师就多判，不请律师就少判。家属请了正义律师，李利锋给法院的量刑建议是四至六年。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向阳区法院在佳木斯看守所对赵桂英非法开庭。律师于十一月四日赶到佳木斯看守所会见赵桂英，告诉赵桂英明天开庭，赵桂英说法院没有通知她本人开庭一事。法律有规定，法院拟定开庭时间后，应在三日内通知案件当事人，这是明显的违法行为。律师来到看守所准备为赵桂英做无罪辩护，遭门岗武警拦截，法院说不负责律师进门，武警说必须有看守所出具的手续，法院人员进去后，律师到办公楼窗口要求办理手续，窗口负责会见的人员说不管，由法院负责。法院说不管，律师进不去看守所内的庭审现场，只好在外面等着，过了很久，法院人员才出来把律师领了进去。十一月十九日，赵桂英家人手机接到“向阳区法院”信息，赵桂英被判刑五年。家人去向阳区法院询问，不予接待。

赵桂英仅仅因为往大树上挂“法轮大法好”条幅就被绑架，她没写保证书，家属请了正义律师、没有给宋涛、李利锋上钱，就被重判五年。